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下合称《通知》）的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特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含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

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当期没有新发生对外担保。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 0。

### **（三）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当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公司当期没有新发生对外担保。

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 0。

#### （四）结论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执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也未发现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的其他情况。

### 二、对公司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在对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的关联董事陈爱学、何锐驹、陆奕燎、王明华、何清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额度增加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存在因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上述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 勇\_\_\_\_\_

周 琪\_\_\_\_\_

李 萍\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